

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議會設置辦法

97年3月5日全校幹部會議通過
98年3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8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33條及本校學生會設置辦法，為落實學生自治團體經費自主，收支情形公開之目的，特訂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議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本議會），本議會會址設於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。
- 第三條 本議會代表全體學生會會員執行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審核學生會所提學期經費預算。
 - 二、審核學生會所提學期經費結算。
 - 三、反映同學對學校事務之建議，並應選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，議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
- 第四條 本議會之輔導單位，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第五條 本議會之各項會議，得邀請學校師長出席。

第二章 議會之組成與會議

- 第六條 本議會議員名額人，由本校系所普選一人代表，遴選辦法另訂之。不足名額由社團及學生會卸任幹部互相推舉產生。
- 第七條 議員大會每學期由議長至少定期召開二次，時間及議題如下：
- 一、期初議員大會：開學後兩週內，審核學生會所提上一學期經費結算及當學期經費預算。
 - 二、期末議員大會：學期結束前一週內，審核社團所提下一學期經費預算。

第三章 議長、副議長

- 第八條 本議會設議長一人，綜理議會事務，副議長二人，襄助議長處理議會事務。
- 一、議長任期一年，期滿不得連任，由全體議員於年度議會成立大會時互相推舉產生。
 - 二、副議長由議長指派熱心議員擔任，任期與議長同。
- 第九條 當新任議長無法產生時，原任議長應繼續行使職權，直到新任議長產生為止。經兩次普選後，仍然無法產生新議長，原任議長應召開臨時會議處理。

第十條 本議會議長對外代表本議會，對內領導本議會組織，及處理議會事務，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召開、主持本議會之相關會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議會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議長代行職權。議長、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，其任期剩餘六個月以上，應行補選。新任之議長、副議長，任期至原任議長卸任之日止，並得不受本法第九條期滿不得連任之限制。任期剩餘不滿六個月時，由輔導單位指定熱心議員代理之。

第四章 學生議會組織與職掌

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置以下單位：

一、秘書處：設執行秘書一人，職掌：

（一）文書資料及會議紀錄建檔。

（二）議長交辦事項及內部議員工作協調。

二、總務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職掌：議會器材管理及設備維修。

三、財務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職掌：本議會經費帳目管理及製編年度預算表、結算表。

第五章 經費之來源與編列及結算

第十三條 本議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會會費補助。

二、學校其他經費補助。

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